



第五十三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
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大会,

回顾其有关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²。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¹ A/53/136 和 Add.1 和 A/53/661。

² A/53/559、A/53/260 和 A/53/264。

注意到在作为《日内瓦第四公约》保存国瑞士的倡议下,于1998年10月27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特别是在被占领土上普遍适用公约的一般性问题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专家会议,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呼吁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四项《日内瓦公约》⁴共同的第1条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4. 重申必须加速执行第ES-10/3、ES-10/4和ES-10/5号决议中所载的建议,举行一次关于采取措施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执行该公约及根据共同的第1条确保公约得到遵守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⁴ 同上,第970-973号。